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葉勝霖
被告 巴賽隆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巴塞隆納社區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召開之第25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中第四議題之決議應為無效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法確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靜敏